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5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1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缴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4%,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柜台基金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3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实施基金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已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

二、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时,基金认、申购费率为1折(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收取。

三、重要提示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直销柜台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1-1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1-18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B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9	970110	97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注: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8日起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23,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5年11月10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11月14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0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14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5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ao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投资本基金之前,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麦高证券自2025年11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33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34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6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7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4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5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01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02

自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麦高证券客服电话:400-618-3355
麦高证券网址:www.mgzq.com
先锋基金客服电话:400-815-9998
先锋基金网址:www.x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北证5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中金北证50指数增强发起A	中金北证5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664	02566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阅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193,C类024196)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B类025111,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1)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2)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3)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4)中金企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5)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6)中金益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31)
17)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882,C类013984)
18)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19)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0)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1)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2)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3)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4)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B类024091,C类017734)
25)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6)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27)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28)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29)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9628,C类019629)
30)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522,B类023965,C类023523)
31)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483,C类023484)
32)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146,C类023147)
33)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870,C类024871)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7.2其他销售机构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电话:95017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ifund.com
电话:952555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821-0203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ingmi.cn
电话:020-89630066

(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电话:010-57319532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电话:400-990-8826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电话:95536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电话:95565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电话:95548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电话:95523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95579.com
电话:95579

(1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电话:95597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电话:95548

(1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zs.com.cn
电话:95548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nesc.cn
电话:95360

(2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dgzq.com.cn
电话:95328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电话:400-889-5523

(2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ts.com.cn
电话:95538

(2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电话:95582

(2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hfzq.com.cn
电话:95547

(2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fsc.com.cn
电话:95323

(2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95532

(2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zsec.com
电话:95357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jzq.com.cn
电话:95310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融街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基金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金融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金融街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金融街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有关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五、参加费率优惠

自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金融街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融街证券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nht.com.cn
联系电话:95608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2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85	02058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1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5年11月2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680,场内简称:科100增,扩位简称:科创100ETF增强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6月27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疆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